

大數據：隱私篇

索書號：541.415 / 4142-1 / 20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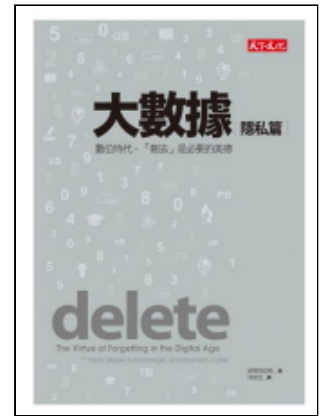
條碼號：C134587

麥爾荀伯格著 / 天下文化出版 / 2015【民104】

ISBN：9789863207610

~~ 過去就像是刺青，紋進了我們數位的皮膚裡 ~~

~~ 數位時代，「刪去」是必要的美德~~



本書是麥爾荀伯格的《大數據》系列的第三本作品。眾所皆知，透過大數據的收集與分析，除了可以解讀過去和現在的種種現象，並且還能預測未來，大數據對於經濟、社會和科學所帶來快速的影響，也徹底改變了人們的生活。其中的主要關鍵在於如何從大數據裡發掘之前未曾被發現的現象，尤其是指標或是資料項目間的相關性，而非僅注重其因果關係並據以創造出新的價值，這是我們資料思維上的一大轉變。作者認為記憶分為內部記憶(腦)及外部記憶(數位)，如果人類擁有完全的記憶能力，卻沒有完整的歸納分析及思考能力，便會陷入過去的種種情節而無法脫身，像一部永不停止的電影。本書正是探討大數據所隱藏的負面後果，作者麥爾荀伯格除了有精闢的見解外，同時也提出種種層次的探討與應對之道，可謂大數據時代發人深省的新議題。

當大家正沉醉於大數據革命所帶來的好處時，是否認真思考過，一味追求數位紀錄和記憶，真的是一件好事嗎？作者以史黛西為例，因為她的一張網路照片，標註「喝醉的海盜」遭到檢舉行為有違教師專業，可能讓學生看到竟有老師喝酒，以致無法取得教師證書。而心理學家費德瑪也因三十多年前曾服用過LSD迷幻藥，被禁止入境美國。對費德瑪來說，這段人生早就成了過去，而且也與現在的他毫無關係，由於數位科技擁有完美的記憶能力，無所不在的資訊陰影，硬是會記得我們早已忘記的事情。這並非特殊個案，在數位科技和網路開始之後，早已出現無數類似案例，人們在臉書等各種網路平台的發文、評論、照片、地理位置與友誼關係，更多如電信公司、網路購物、醫院的病歷資料、銀行的交易明細以及網路搜尋引擎等等，都被巨細靡遺的記錄下來，滴水不漏的數位記憶，其實是一種更為嚴苛的大眾監控。

《大數據：隱私篇》的前三章即在剖析數位時代讓「記憶」的質與量所產生的莫大變化，當人類從類比世界走向數位世界，也推動了各種媒介的整合，各種網路社群增加了社會的共同記憶，然而資訊儲存成本越來越低廉與日新月異的檢索功能，反而讓遺忘的代價變得無比昂貴。數位記憶具有可存取性、耐久性以及全面性三項特點，我們的自身資訊在無形中已經移轉到我們所不知道的第三方，但我們對於隱私權卻無法掌握失去了自主控制權。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，數位記憶可能讓人們面臨太多過去而阻礙了當下的決定，因為遺忘才能重新自由的整合歸納並且行動，因此遺忘也說是學習的重要過程。值得注意的，數位記憶也有可能遭到竄改甚至偽造，許多資料沒有時間標籤，就好像拼貼無法呈現時間面向而導致更多難以想像的負面影響。

身處在一個「不會遺忘」的數位記憶時代裡，作者麥爾荀伯格提出了六種對策，希望找出適當的對策組合，避免或減輕數位記憶的衝擊與弊病。其中三種對策反映的是數位記憶的「權力」面向，重點在於讓個人掌握「是否與他人分享資訊，以及如何分享」的能力，而另三種對策則反映了是數位記憶的「時間」面向，把重點放在人類運用資訊進行決策的過程。以個人來講，調整自我的認知機制，分享或提供資訊時將更為謹慎；就法律層面來說，立法保障讓個人得以有效維持個資的控制權，並且限制哪些機構可以蒐集、儲存數位記憶的哪些內容和保留時限？就科技運用來說，在個人資訊中嵌入DRM(數位版權管理)後設資料，電腦系統必須確保個資的特定用途已取得允許資料，才能進行處理。

曾幾何時，運用數位記憶已成了習慣，我們將記憶託付給數位，從電腦到數位攝影機、從相機記憶卡到數位音樂播放器，數位記憶大行其道，而「遺忘」反而需要加倍努力，因此必得提升個人與社會的意識，其次結合科技工具與法律支持。除此之外，作者認為資訊的重點在於質不在量，也應該有生命週期，因此建議為資訊設定到期日，也可以在到期日前決定是否調整日期或予以刪除。目前Google已不再無所不記、無所不忘，在9個月後便會刪除個人識別資訊。淘汰不具價值的資訊，更可改善資料庫品質，以資訊類型和情境來決定推動到期日機制，需要線上服務業者的配合與努力。

麥爾荀伯格現為英國牛津大學網路研究所教授，是大數據領域公認的權威，在《大數據：隱私篇》一書中提出了全新觀點和思考邏輯，舉例淺顯易懂，推論的邏輯架構也相當清晰明確，希望拋磚引玉引發更多討論關注並取得解決方案。書中一再強調：我們更應

該記得：如何忘記一些不必記憶或不該記憶的事，是一項美德，活在當下，依當下而行事的能力更形重要。書末依所附之參考文獻資料係依章節順序排列，同時列出許多延伸閱讀清單以便利讀者參考，是一本十分值得推薦的好書。